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设立氢气合资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构建完整氢能产业链,形成优势互补,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氢气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泽能源”),上海氢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氢枫”)两家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洛阳龙泽氢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765万元,占比51%;龙泽能源出资585万元,占比39%;上海氢枫出资150万元,占比1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洛阳市汝阳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姬长春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

5.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焦炭,焦油,粗苯,硫铵及焦炉煤气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品)。

7.关联关系:公司与龙泽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8.经查询,龙泽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氢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氢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1555号9层901室

3.法定代表人:方洁军

4.注册资本:5,444,8929万元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基础设施运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气体压缩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氢枫不存在关联关系。

8.经查询,上海氢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龙泽能源、上海氢枫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投资、建设一套氢气产能为2825Nm<sup>3</sup>/h的焦炉煤气制氢及充装装置,生产销售高纯氢及燃料电池汽车用氢产品。项目总投资约4,555万元,其中公司、龙泽能源和上海氢枫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出资1,500万元,其余资金通过外部融资方式解决。

(一)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洛阳杭氧龙泽氢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765	51%
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585	39%
上海氢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150	10%
合计		1,500	100%

(二)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东及出资

甲方: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氢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杭氧股份认缴765万元资本金,在合资公司中占51%的股权,以货币形式出资;龙泽能源认缴585万元资本金,在合资公司中占39%的股权,以货币形式出资;上海氢枫150万元资本金,在合资公司中占10%的股权,以货币形式出资。三方应于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缴金额,以货币形式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

2.合资公司组织架构

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董事会,甲方推荐董事2名,乙方推荐董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在乙方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设审计委员会,设审计委员会3名,其中甲乙丙三方各推荐1名,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3.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时出资的,应向守约方承担逾期出资的违约责任,逾期违约金按未出资额每日万分之二计算。

(2)如果违约方逾期90日仍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应缴出资金额,守约方可按出资比例承接违约方的未按期缴付的出资金额,或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或由守约方另行决定。

(3)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失的一方

承担违约责任;如属三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三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4)甲乙丙三方在合作项目所在地(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工厂)150公里范围内的氢气销售项目只允许从合资公司采购氢气(合资公司不能满足甲乙丙三方购气需求的情况下,甲乙丙三方对外采购须经过合资公司书面同意)。甲乙丙任何一方发生本条违约事项,每违反一次须由违约方向合资公司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依托国内氢能产业的发展契机,结合龙泽能源和上海氢枫在各自行业的优质资源,进一步孵化公司氢能产业链,丰富公司气体产品品类,调整公司气体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氢能行业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发展全面提升。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技术升级、经营管理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7064 债券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7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吉琴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下列议程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氢气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氢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洛阳杭氧龙泽氢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765万元,占比51%;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出资585万元,占比39%;上海氢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比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投资设立氢气合资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27,000万元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以实际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27064 债券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7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伟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下列议程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氢气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氢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洛阳杭氧龙泽氢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765万元,占比51%;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出资585万元,占比39%;上海氢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比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投资设立氢气合资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27,000万元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以实际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直销平台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资料信息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金融账户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完善、更新身份资料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公司网上直销(包括本公司网站、APP、微信公众号服务号及指定代理的电子交易平台,下同)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最新有效身份证件照片;本公司柜台直销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最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针对尚未上传有效身份证件照片且未对有效期进行的直销个人投资者,将不能提交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

二、本公司机构投资者,需及时提交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身份证件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和受益所有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存在代理关系的,同时提供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以及相关授权委托文件。

四、请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投资者未能按时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本公司将对其进行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投资者拒绝配合本公司进行身份识别工作的,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拒绝与其新建立业务关系或终止已有业务关系。

五、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要求,请投资者在收税居民国(地区)、居住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等相关信息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本公司,以配合本公司完成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网(www.dlfam.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5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申港证券将自2025年7月31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启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606;006607  
泓德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3809;023810  
泓德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738;002743  
泓德祥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743;002745

自2025年7月3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申港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可参与申港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申港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约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应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申港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申港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投资者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渠道销售、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品种转换不设折扣限制,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具体规则请参考申港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桂林翔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邦科技”)的现金分红款6,000,000.00元。翔邦科技为兼顾长远发展和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结合翔邦科技实际情况,决定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翔邦科技的现金分红款共计6,000,000.00元,上述所得

分红款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该分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度整体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